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鼎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尤志達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「甲○○」，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。且本院亦未能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內容進而查悉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是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指被告之人別。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人別、年籍、住所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靜敏